

# 上海公安推出十项便民措施

## 办理户籍和居住证业务支持移动支付

日前,上海市公安局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十项便民利民措施”,涵盖居民身份证异地换领、户籍业务办理、简化企事业单位申请行政许可手续等多方面措施。

一、异地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实行全市通办。境内来沪人员按《上海市实有人口服务管理若干规定》要求,在完成实有人口信息采集后(包括:已申领《上海市居住证》、已办理居住证登记、已由社区综合协管员上门采集信息),可在本市任一派出所(原仅能在属地派出所办理)申请异地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公安派出所应通过上海市实有人口信息管理系统核查实有人口信息后予以受理。

二、进一步缩短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制发周期。在本市办理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人员,可在15个工作日内(原为20个工作日)领取证件。

三、办理户籍业务和居住证业务支持移动支付。1月1日起,办理补发户口簿、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办理临时居民身份证,支持支付宝、微信、银联闪付等方式支付工本费。

市民在本市各相关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居住证业务专窗申请办理居住证补办、居住证信息变更需要重新制证的,在领取证件时可选择“境内来沪人员信息管理系统”电子支付功能,以扫描二维码的方式用支付宝、微信、银联云闪付支付居住证工本费。

四、可申请恢复《上海市居住证》有效期限连续计算。1月1日起,《上海市居住证》持证人在出差等合理原因未能按时签注造成居住证使用功能中止的,持证人可在过签注期限一年内凭以下材料申请恢复居住证有效期限的连续计算:本人未能按时签注的书面情况说明;《上海市居住证》的复印件(需在复印件上注明联系电话);持证人在本市的合法稳定住所证明(居住在自购住房的,提供房地产证明复印件;居住在租赁住房的,提供住房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复印件;居住在单位集体宿舍的,提供

《集体宿舍证明》),以及合法稳定就业证明(社会保险缴纳记录)或连续就读证明(学生证复印件、学校开具的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材料可通过邮递方式投递至“上海市公安局人口管理办公室”(联系地址:上海市福州路185号)。经公安部门核查属实的,对相应《上海市居住证》有效期限的连续性予以恢复。

五、正式开通上海互联网安全综合服务网,缩短备案时间,拓展管理覆盖。上海公安网安部门建设了“上海互联网安全综合服务网”。互联网企业只需在综合服务网上提交基础信息和互联网业务信息,即可完成入网登记,省去了企业到属地公安网安部门提交纸质材料、当面审核等环节。互联网企业的备案办理周期从30日缩减至24小时内。入网登记范围从传统网站拓展至“移动应用(APP)”“公共上网场所”等涉网主体。对入网登记的“接入服务商”“网站”“APP”等运营者,综合服务网还提供网络安全“体检”服务。此项工作试行以来,已向本市1620家互联网单位推送2615份体检报告,为帮助互联网企业及时了解运营风险和安全漏洞,提高本市网络安全整体防范能力作出了积极的探索。

六、推出网吧“电子身份认证”服务。上海公安网安部门在本市网吧试点推出了“电子身份认证”上网服务。市民只要打开手机支付宝或微信,扫描网吧前台的二维码,并通过人像验证后即可开卡上网。推行“电子身份认证”上网,能够大大提高对人员、证件一致性核验的准确率,减少人工审核的误差率,有效防止了冒用、盗用他人身份证登记上网的现象,进一步提升了网吧管理安全性。此项工作试行以来,本市已有1100余家网吧使用电子身份认证方式运行,得到了业主、市民的普遍认可。

七、缩短申请办理印章刻制业许可周期。印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办理时限,由不超过20个工作日缩短到不超过7个工作日。同时,全面停止收取印章刻制单位入网

费、服务费。企业登记办理营业执照时,由市场监管部门采集印章刻制经办人信息,并推送至共享平台。印章刻制单位在印章制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将印模信息、用章单位信息报送公安机关备案,用章单位无需到公安机关办理公章刻制备案。

八、简化申办典当业许可证材料。企业申请办理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不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

九、简化金融机构申办营业场所、金库安防设施合格证材料。金融机构申请办理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合格证,不再需要提供金融监管机构和金融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不再需要提供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相关资质证明和安全生产技术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不再需要提供房产租赁或者产权合同复印件和租赁双方签订的安全协议书复印件。

十、简化企业办理保安服务许可证、保安培训许可证材料。企业申请办理保安服务许可证,不再需要提供拟任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的5年以上军队、公安、安全、审判、检察、司法行政或者治安保卫、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证明。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主要管理人员为外国人的,不再需要提供5年以上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证明。

企业申请办理保安培训许可证,不再需要提供申请人、投资人、法定代表人、管理人员及师资人员的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和培训机构主要负责人的工作经历证明。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和保安培训单位设立许可办理时限,由30个工作日缩短为20个工作日。

普通保安服务公司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设立分公司备案不再到公安机关办理。相关企业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设立分公司业务时,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采集信息并推送至公安机关。

### 民生速递

## 在沪公立医疗机构看病是否满意? 调查结果:门诊和住院病人评分高于2017年

“2018年上海市公立医疗机构病人满意度调查”结果近日公布。2018年上海市公立医疗机构门诊和住院病人的满意度和满意率总体保持较高水平,门诊和住院病人的总体满意度评分平均分别为4.57分和4.84分(满分为5分),高于2017年(分别为4.52分和4.80分);总体满意率分别为90.06%和97.17%,高于2017年(89.25%和96.48%)。

此次调查由上海医药卫生行风建设促进会主导、复旦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共同开展。结果显示,在2018年门诊病人总体满意率上,二级医院、三级综合性医院、三级专科医院分别为91.18%、87.48%和87.52%。在2018年住院病人总体满意率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98.50%,二级医院为97.37%,三级综合性医院为96.99%,三级专科医院为96.47%,满意率差异不明显。

调查结果还显示,对于此前排名落后的医院“卫生间”和“伙食”问题,2018年上海市公立医疗机构门诊病人对“门诊区域洗手间清洁卫生、无异味”的满意率(83.77%)比2017年(80.64%)有明显提高;二级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住院病人在“我对医院伙食满意”的项目上,满意率从2017年的75.00%和79.34%提升至2018年的81.87%和88.89%(分别上升6.87个百分点和9.55个百分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住院病人对“病区营养餐供应合理”的满意率也从2017年的86.52%提升至2018年的96.91%(上升10.39个百分点)。

2018年上海市公立医疗机构门诊病人预约率为

30.18%,与2017年(29.88%)无显著差异。被调查门诊病人的主要预约方式为现场预约(34.81%)、微信/支付宝/APP等移动端预约(32.67%)和互联网预约(17.63%),其他还包括电话/短信预约(6.19%)、家庭医生预约(1.55%)、诊间预约(7.06%)和其他方式(如病房预约等)(0.08%)。门诊病人对“医院提供多渠道的预约方式”的满意率达到89.67%。随着上海市公立医疗机构门诊预约方式的多样化和门诊病人对门诊预约的接受度提高,门诊预约率将不断增加。

研究同时显示,2018年上海市三级综合性医院和三级专科医院门诊病人在医院逗留时间(门诊病人在医院总体时间)等于或大于2小时的比例分别为59.62%和65.45%,高于2017年(56.72%和60.25%);在医院逗留时间等于或大于4小时的比例分别为12.72%和17.84%,高于2017年(10.40%和12.94%)。2018年三级医院门诊医生初始诊疗时间的平均值为4.76分钟,中位数为4分钟,少于2017年(平均值为6.71分钟,中位数为5分钟)。

面对三级医院门诊医疗服务的压力,上海市在继续推广门诊预约、完善三级医院门诊服务、加强区域医疗联合体建设和构建分级诊疗体系的同时,病人合理选择就诊医疗机构也非常重要。事实上,对于一些常见病、多发病,上海市区级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有能力提供良好的医疗服务,选择社区家庭医生诊疗和区级医院诊疗既方便了自己也方便了他人。近年来的调查也显示,总体上区级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满意率较高。

## 2018年上海公众安全感、满意度创新高

据市公安局消息,2018年全市报警类110、违法犯罪案件接报数同比分别下降18.2%、20.8%,连续4年保持命案全破,火灾起数、道路交通事故数同比分别下降10.7%、11.6%。

据第三方零点公司调查,2018年上海公众安全感、满意度指数连续6年实现“双提升”,并创历史新高。

据了解,2018年,上海公安机关以首届进博会安保工作为主线,以智慧公安建设为引擎,高标准、高质量

完成了各项安全保卫任务,确保了社会治安持续稳定。年内,全市公安机关深入推进“严扫净保”专项行动,全市报警类110、违法犯罪案件接报数同比分别下降18.2%、20.8%,连续4年保持命案全破,火灾起数、道路交通事故数同比分别下降10.7%、11.6%。全市建成智能安防系统的2700余个小区全部实现“零发案”,建成智能消防感知系统的3500余栋高层建筑全部实现“零火灾”。

### 你问我答

## 消防设施 可以随意使用吗?

问:我居住的小区有两个人工池塘,清洁工定期会进行清扫。有一次我发现清洁工直接拧开了消防栓,用消防栓里的水冲洗池塘,请问,消防栓里的水能随便使用吗?消防设施的使用有哪些规范?

答:《上海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消防供水设施实行专用。因特殊情况确需通过消防专用供水设施用水的,应当征得供水企业的同意,并报公安消防部门批准。

另据2010年1月15日起施行的《上海市消防栓管理办法》,消防栓是指与供水管网连接,由阀门、出水口和壳体等组成的专门用于火灾预防和灭火救援的消防供水装置及其附属设备。具体包括市政道路配建的消防栓(以下简称市政消防栓)、单位配建的消防栓(以下简称单位消防栓)和居民住宅区配建的消防栓(以下简称居民住宅区消防栓)。消防栓专供灭火救援和日常消防训练使用,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

因绿化、市容环卫、建筑施工等原因确需临时使用市政消防栓或者居民住宅区室外消防栓的,使用单位应当向供水企业办理自来水使用手续,取得消防栓临时使用证明后,方可使用,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临时使用市政消防栓或者居民住宅区室外消防栓的,应当按照消防栓临时使用证明规定的时间、地点使用,并指定专人负责,不得损坏、改变消防栓原状;使用过程中,附近发生火灾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恢复原状。居民住宅区内的消防栓,由物业服务企业落实专人进行维护保养。

根据上述规定,小区清洁工随便使用消防栓内的水的做法是不允许的,物业作为维护保养责任人应该及时纠正。

对于未办理临时使用手续擅自使用消防栓的,或者违反临时使用消防栓要求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予以警告,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未办理临时使用手续擅自使用消防栓取水的,应当向供水企业补缴5倍以上10倍以下的供水水费。